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苍梧县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苍梧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处理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裁判文书前端输出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扫描组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印后多功能整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文件刷卡输出套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集中印务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芯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